

## 4.2.2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地。

### 【条文说明扩展】

对居住建筑，绿地率和公共绿地是衡量住区环境质量的重要标志。本条的评价内容体现了住区中不仅鼓励合理设置绿地，优化空间环境，而且更加倡导住区设置必要的公共绿地，提供户外交往空间和活动空间，提高生活质量。

对公共建筑，本条文意在鼓励优化公共建筑布局设置更多的绿化用地或绿化广场，创造更加宜人的公共空间；鼓励绿地或绿化广场设置必要的休憩、娱乐等设施并作为公共绿地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或利用非办公时间免费定时向社会公众开放，以提供更多的公共活动空间。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年版）第2.0.32条将绿地率定义为“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居住区用地面积的比率（%）”绿地应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即道路红线内的绿地），其中包括满足当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地，不应包括屋顶、晒台的人工绿地。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年版）第7.0.4条还对居住区内的公共绿地作了具体规定，包括中心绿地，以及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和其它的块状、带状公共绿地等。不仅规定了居住区公园、小游园、组团绿地等各级中心绿地的设置内容、要求和最小规模，还要求中心绿地、其它块状带状公共绿地宽度不小于8m、面积不小于400m<sup>2</sup>、至少应有一个边与相应级别的道路相邻、绿化面积（含水面）不低于70%、有不少于1/3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组团绿地）等。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设计评价：

1、居住建筑，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中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内容包括住区总用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绿地面积、公共绿地面积等，根据设计指标核算申报项目的绿地率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指标（与第4.2.1条的用地面积及人口数应

一致)。需提供居住建筑平面日照等时线模拟图与公共绿地面积比例计算书, 以便核查公共绿地的面积。

2、公共建筑, 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中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 内容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绿地面积、绿地率; 检查设计文件中是否体现了绿地将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设计理念及措施。幼儿园、小学、中学、医院建筑的绿地, 评价时可视为开放的绿地, 直接得分。

运行评价: 设计评价方法之外应核实竣工图, 并现场核查绿地、公共绿地及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落实情况。

若申报范围为建设项目的局部, 绿地相关指标可参照第 4.2.1 条的方法进行核算。